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公司秘書資格確認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委任曹巍女士（「曹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誠如該等公告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就曹女士獲委任為公司公司秘書可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於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

聯交所於2019年4月18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曹女士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豁免期屆滿後，曹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